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超控股	股票代码	0024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志娟	林丹萍	
办公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电话	0510-87696868	0510-87698298	
电子信箱	zccable002471@163.com	ldp00247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综合线缆供应商。主要产品涵盖从超高压到低压的各类电力电缆、导线及民用电缆。电力电缆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具体包括 35kV 及以下塑料绝缘电力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电缆、中高压交联电缆及适用于各类特殊场合的特种电缆等。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研发 + 生产 + 销售”的经营模式，满足市场需求，提升自身价值。研发方面，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针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改造，在巩固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的同时开拓新市场。生产方面，由于线缆行业存在“料重工轻”、商品铜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货成本高且管理风险大的特点，并且客户对于电线电缆型号、规格、性能等的需求各不相同，因此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团队营销体系和全程式营销服务。公司电缆和导线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实现销售。民用线缆产品以直销为主。

（三）行业情况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力、工程机械、通信及石油化工等基础型产业，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保障。目前，我国电缆产业发展还不成熟、重量轻质，产业集中度低，科研投入不足，创新能力较弱，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品牌和质量将成为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传统的实体制造业下行压力巨大，电缆行业产能过剩、利润微薄、成本上升的矛盾更加突出，电缆行业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压力和生存考验。虽然我国电缆行业发展上存在种种问题和阻碍，但近年来我国正大力补足基础设施短板，斥巨资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现代汽车、舰船和大型飞机等是今后重点发展领域，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也将得到释放。

公司作为我国电线电缆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以质量和服务为立身市场的基石，加强改革创新，稳健发展电缆产业，通过对非宜兴地区的关联度较低、投资收益不高、管理起来不方便且管理成本大的子公司的投资进行处置，以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及提升公司内在实力；加大了高端电线电缆自主制造的创新力度，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38,089.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4%；实现利润总额 -46,843.73 万元，同比下降 431.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288.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1.76%。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7,380,895,485.76	7,634,175,411.30	-3.32%	7,414,740,67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882,994.87	85,440,156.98	-641.76%	83,718,39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154,323.97	19,065,068.95	-877.10%	74,066,41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571,331.97	329,296,159.39	90.88%	72,467,51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650	0.0673	-642.35%	0.06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650	0.0673	-642.35%	0.0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3%	4.65%	-31.58%	4.5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6,395,048,864.49	8,163,308,383.37	-21.66%	9,162,928,58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3,115,112.02	1,871,332,681.49	-22.88%	1,886,288,313.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75,395,096.30	1,788,618,265.41	1,902,291,123.79	1,914,591,00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3,377.35	33,909,686.49	-70,575,702.42	-434,860,35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3,025.69	23,658,153.48	-5,412,797.90	-173,492,70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57,147.42	81,969,984.17	65,327,041.60	305,217,158.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1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1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253,600,000	0	质押	253,600,000
					冻结	253,600,000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8%	216,634,030	0	质押	216,400,00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0.68%	8,608,749	0	质押	8,600,000
					冻结	8,608,749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39%	4,910,000	0		
徐国强	境内自然人	0.38%	4,859,950	0		
朱建初	境内自然人	0.32%	4,036,000	0		
李婷娟	境内自然人	0.29%	3,631,000	0		
吕刚毅	境内自然人	0.23%	2,905,492	0		
韩玉梅	境内自然人	0.20%	2,545,974	0		
刘国智	境内自然人	0.18%	2,324,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飞为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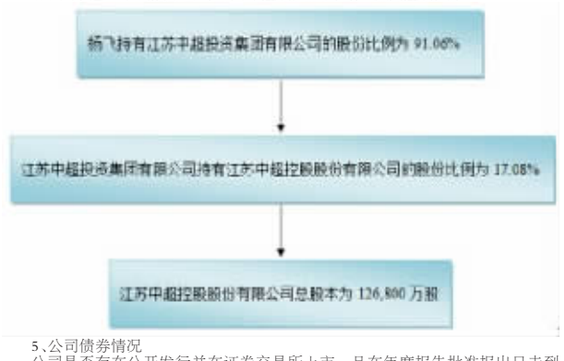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工业运行稳中趋缓，加上中美贸易战，经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公司因股权纠纷及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锦光引发的恶意担保纠纷，给公司造成了资金、司法、商誉上的多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克服了内外因素的影响，保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38,089.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4%；实现利润总额 -46,843.73 万元，同比下降 431.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288.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1.76%。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既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积极推进“瘦身”计划。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锡洲电磁线、虹峰电缆、新疆中超等非宜兴地区的关联度低、投资收益不高、管理起来不方便且管理成本大的子公司进行处置，并注销了经营未达预期的西藏中超、中超科技。以提升公司内在实力，专注主业，缩短管理半径，实现公司稳定、高质量发展。

（2）逐步稳定融资环境。因前实际控制人黄锦光以职务之便，私刻公司印章，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其本人及关联企业的原有债务追加恶意担保 14.63 亿元。由此给公司的融资工作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带来了多家金融机构压贷、抽贷的风险，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资金压力。为了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维持企业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立即向当地政府部门进行专项汇报，请求帮助协调解决。经过努力，在无锡银保监分局、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宜兴市委市政府、宜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属地政府及各家授信银行的关心、协调和支持下，公司融资环境得到了逐步稳定。

（3）化解司法风险方面。公司积极应对违规担保等诉讼案件，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9 年 7 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深圳鑫腾华诉讼请求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2 民初 577 号）；2019 年 12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诉讼请求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4103 号）、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公司无需承担担保保证责任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52 民初 21 号、（2019）粤 52 民初 22 号、（2019）粤 52 民初 30 号））、2020 年 2 月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公司无需承担担保保证责任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52 民终 387 号）。另有一起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案件（（2019）鄂 0116 民初 984-998 号），公司已提起上诉。

（4）持续深化内部管理。公司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查漏补缺，出台更加明确、施行有效的管理文件；推动组织改革和流程再造，对职能部门进行定员定编，规范重大事项处理流程，引进高校毕业生作为储备人才重点培养，对部分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进行调整，加速人才流动；跟踪子公司财务数据，对超期疑难应收款、重大资产、闲置资产进行摸底排查；加强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公司通过上述管控措施，保证公司有序、高质量发展。

（5）着力放大内部协同效应。公司针对电缆板块子公司实现订单的集中分配、产品运输的集中招标，建立了产、供、销一体化统筹管理体系，大幅降低经营成本；对内采用“对标管理”，通过数据分析帮助相关单位找到差距，并开展多次专题交流辅导，提高业务水平；对外通过寻求产品差异化，提高单品竞争力，实现利润最大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电缆	5,217,652,225.11	4,539,125,605.38	13.00%	6.65%	10.19%	-2.80%
电磁线	907,606,262.22	849,742,308.14	6.38%	-33.51%	-33.52%	0.0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48,163,822.3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51,607,206.97 元；合并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505,930,901.88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210,873,165.93 元。 母公司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6,450,807.6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4,986,208.49 元；母公司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883,478,031.7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065,984,212.54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032,746,689.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404,287,846.30 元；合并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51,067,022.7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48,100,066.75 元。 母公司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718,59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749,170,000.00 元；母公司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031,945,308.18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568,311,868.22 元。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 -46,811,960.32 元，2018 年度列示金额 -104,166,429.73 元。 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 -18,682,739.05 元，2018 年度列示金额 -37,121,069.32 元。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不再在“资产减值损失”中核算	合并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 -69,653,238.30 元，2018 年度列示金额 0.00 元。 母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 -73,926,820.87 元，2018 年度列示金额 0.00 元。
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合并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7,157,984.3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母公司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新增“其他债权投资”项目	合并其他债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母公司其他债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合并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91,483,651.6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91,183,651.6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合并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母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新增“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	合并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新增“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	合并净敞口套期收益 2019 年度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度列示金额 0.00 元。 母公司净敞口套期收益 2019 年度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度列示金额 0.00 元。
将“应付利息”拆分为“短期借款 - 应付利息”、“长期借款 - 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应付利息”	合并应付利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5,393,094.58 元；短期借款 - 应付利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819,879.2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长期借款 - 应付利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763,888.8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应付利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45,444.4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母公司应付利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3,336,365.96 元；短期借款 - 应付利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581,736.4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长期借款 - 应付利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763,888.8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应付利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45,444.4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损失坏账模型运用	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00 元；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元；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的运用	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5,275.00 元，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 434,775.00 元，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7,824,588.00 元，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453,642.54 元，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52,629,054.54 元，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19,825.00 元，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少数股东权益 10,675.00 元。 调减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7,824,588.00 元，调增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453,642.54 元，调增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52,629,054.54 元。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进行处理，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明确准则适用范围：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没有对准则的适用范围进行规范，当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的会计处理原则与其他准则规定的会计处理原则不一致时，可能因准则适用范围不清而导致实务差异；明确了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之外； 修订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重新定义“货币性资产”，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影响。

（4）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债务重组业务进行处理，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修改债务重组定义：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债务重组一般包括下列方式，或下列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①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②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③除上述方式以外，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本准则中的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非金融工具不适用本准则。	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注销广东中超鹏锦日化科技有限公司、西藏中超、中超科技，上述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公司出售锡洲电磁线、新疆中超、虹峰电缆，上述三家公司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期投资设立宜兴市中听电缆有限公司、宜兴市中竹电缆有限公司、宜兴市中倚电缆有限公司、宜兴市超山电缆有限公司、宜兴市中坊电缆有限公司六家全资子公司，上述六家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对 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万元）	-8,500	至	-4,500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4.3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1、2020 年 1 季度公司处置恒汇电缆的全部股权，产生投资损失较大，影响金额约为 -5,858.08 万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2、2019 年公司处置锡洲电磁线，虹峰电缆，新疆中超 3 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3、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1 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净利润减少。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雷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除议案 8 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外；其余议案均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议案 7 为关联事项，公司股东霍振平为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议案 10 为关联事项，公司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飞、张乃明、吴鸣良为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全权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 / 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5、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